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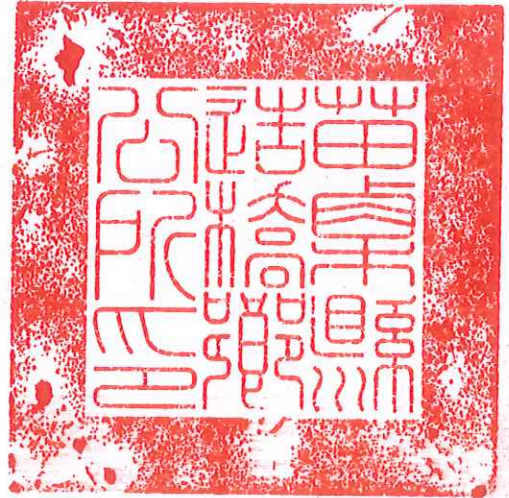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人字第1130002879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」、「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編制表」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」、「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編制表」

鄉長 徐連斌

裝

訂

線

#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自治、法制、調解服務、國家賠償、地政、行政區域、禮俗宗教、民防、役政、體育、原住民行政、災害防救等事項。

二、財福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公共造產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一般社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區發展、全民健保等事項。

三、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建築管理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觀光水利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排水設施、工商管理、公園管理、路燈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農業課：掌理農林漁牧、農業推廣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農地利用綜合規劃、水土保持、山坡地保育等事項。

五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研考、辦公廳舍、資訊處理、公關、新聞發佈、為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、公園路燈管理所；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。

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或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室主任、主任。
- 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 長		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室 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獸 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村 幹 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三十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